

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專科部學生減免學雜費標準表

- 一、就讀大專校院在職專班學生比照日間部相同學院學生學雜費各類減免數額之標準辦理。
- 二、藝術類學系、新聞傳播學系、資料管理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得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標準辦理。
- 三、學雜費（或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代辦費及使用費。

適用對象	減免標準	項目		減免各費		
		類科		學費	雜費	合計
原住民籍學生 (本表為日間部標準)	除私立五專前 3 年外，公私立學校日間部均依本表減免數額辦理	工業、藥學、海事 三類科	二專、五專後二年	10,319	6,028	16,347
			公立五專前三年	7,496	5,097	12,593
		護理、醫技二類科	二專、五專後二年	9,653	5,377	15,030
			公立五專前三年	6,979	4,381	11,360
		商業、家政、觀光、 語文、資訊、管理、 幼保等類科	二專、五專後二年	10,222	4,308	14,530
			公立五專前三年	7,060	4,012	11,072
		藝術類科	二專、五專後二年	11,237	4,370	15,607
			公立五專前三年	8,017	4,025	12,042
所有類科	★私立五專前 3 年	減免學費全部、雜費 2/3 (各校自行計算)，最高不得超過 27,310 元				

	減免標準	項目		減免各費		
		類科		學費	雜費	合計
原住民籍學生 (本表為夜間部標準)	比照本計算公式減免，但不得超過日間部定額減免標準	工業、藥學、海事、護理、 醫技五類科		$645 \text{ 元} \times \text{實際修學分數} +$	$(218 \text{ 元} \times \text{實際修學分數}) \times 2/3$	
		商業、家政、觀光、語文、 資訊、管理、幼保等類科		$617 \text{ 元} \times \text{實際修學分數} +$	$(210 \text{ 元} \times \text{實際修學分數}) \times 2/3$	
		藝術類科		$632 \text{ 元} \times \text{實際修學分數} +$	$(210 \text{ 元} \times \text{實際修學分數}) \times 2/3$	

適用對象	減免標準	項目		減免各費		
				學費	雜費	合計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或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 (本表為日間部標準)	公私立學校日間部均依照本表減免數額辦理。	工業、藥學、海事三類科	二專、五專後二年	10,320	3,014	13,334
			五專前三年	7,496	2,549	10,045
		護理、醫技二類科	二專、五專後二年	9,653	2,689	12,342
			五專前三年	6,979	2,191	9,170
		商業、家政、觀光、語文、資訊、管理、幼保等類科	二專、五專後二年	10,222	2,154	12,376
			五專前三年	7,060	2,006	9,066
		藝術類科	二專、五專後二年	11,236	2,186	13,422
			五專前三年	8,017	2,012	10,029

適用對象	減免標準	項目		減免各費				
				學費	雜費	合計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或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 (本表為夜間部標準)	比照本計算公式減免，但不得超過日間部定額減免標準。	工業、藥學、海事、護理、醫技五類科	645 元×實際修學分數+	(218 元×實際修學分數)×1/3				
				商業、家政、觀光、語文、資訊、管理、幼保等類科	617 元×實際修學分數+	(210 元×實際修學分數)×1/3		
						藝術類科	632 元×實際修學分數+	(210 元×實際修學分數)×1/3

編號	適用對象		優待項目					備註
			學費	雜費	書籍費	制服費	副食費	
1	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		依各校核定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補助全額		3,000 (每年)	2,000 (每年)	每月 2,800	應屆畢業生於第 2 學期時請扣掉 1 個月之副食費；新生則自申請經核准之該學期註冊月份起計
2	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		依各校核定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補助 1/2		1,500 (每年)	1,000 (每年)	每月 1,400	
3	現役軍人子女		依各校核定徵收之學費補助 3/10					就讀進修學制各班別學生減免金額計算公式：學分學雜費總額*(7/10)*(3/10)
4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	依各校核定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減免全額					
		中度身心障礙	依各校核定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減免 7/10					
		輕度身心障礙	依各校核定徵收之學費、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減免 4/10					
5	低收入戶學生		依各校核定徵收之學費、雜費減免全額					
6	中低收入戶學生		依各校核定徵收之學費、雜費減免 6/10					
7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依各校實際徵收之學費、雜費或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減免 6/10					

備註：本表未盡之處，請依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規定辦理。